

股票代號：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1樓
(潮 洋 里 活 動 中 心 會 議 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 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附錄五、持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選 舉 事 項

七、 其 他 議 案

八、 臨 時 動 議

九、 散 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 1 樓(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 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舉事項之投票選舉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及第13頁至第31頁。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41,905,2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1,905,282)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41,905,282
期末累積盈餘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以下同）41,905,282元。
3. 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0元後，待彌補虧損為41,905,282元，擬以資本公積41,905,282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期末累積盈餘為0元。本次擬不發放股利。
4.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於114年5月29日任期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5頁。
3. 本公司新任董事自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114年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47頁。
5. 謹請 選舉。

選舉事項之投票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該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限制之內容
董事	富亞興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普拉斯技研(股)公司/董事 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明弘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開封盛發元部件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勝結	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茂	展頌(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昀珊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大未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目前專注於自行車車燈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各自行車品牌創新的車燈架構，並在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合作的努力下，使得該事業部113年度車燈收入持續成長；而在金屬沖壓事業部方面，113年度因大陸車市隨著新能源汽車普及率提升，使得中國國產品牌市佔率較合資品牌大幅成長，而以燃油車為主之日系車廠銷量未明顯回升，故受大陸車市品牌洗牌之影響，該事業部營運仍為虧損。然本公司為增加產業多角化經營，於113年7月加大對綠能產業之投資，在整個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積極拓展新客源及優化製程降低成本，致113年度能夠產生營業利益。

一、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246,499	1,518,911	(272,412)	-18%
營業成本	1,047,381	1,253,713	(206,332)	-16%
營業毛利	199,118	265,198	(66,080)	-25%
營業費用	196,207	284,263	(88,056)	-31%
營業利益(損失)	2,911	(19,065)	21,976	-115%
營業外淨支出	(13,474)	(26,815)	13,341	-50%
稅前淨損	(10,563)	(45,880)	35,317	-77%
所得稅費用	(9,564)	(2,692)	(6,872)	255%
本期淨損	(20,127)	(48,572)	28,445	-59%
本期淨損-母公司業主	(41,906)	(61,204)	19,298	-32%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成本較112年度衰退，主係因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受大陸車市品牌洗牌日系合資品牌之銷量下跌及燃油車銷量下滑之影響，導致部品收入及成本減少；且光學射出事業部113年度中小尺寸導光板受車用面板市場大環境影響訂單需求下修，使得光學射出收入及成本亦隨之減少。然因光學射出事業部受訂單減少生產效能降低，致本集團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減少25%。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費用較112年度減少，主係因112年度部分客戶帳款未能如期收回提列呆帳損失，本期無此情形，且113年度本集團人力資源進行適當調整，使得營業費用較112年度減少31%，致113年度產生營業利益。

113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112年度減少50%，主係因113年度美金升值致淨外幣兌換利益較112年度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20,127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41,906千元。

二、113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0	42.58
流動比率(%)	178.39	133.59
資產報酬率(%)	(0.07)	(1.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5.14)	(7.07)
純益率(%)	(1.61)	(3.20)
稅後每股盈虧(元)	(0.53)	(0.77)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流動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113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12年減少，因而提升相關財務比率表現。

雖金屬沖壓事業營運仍為虧損，惟本公司於113年7月跨足綠能產業，且集團內部持續推進各項成本改善措施，致使本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虧相關數據均較112年度改善。

三、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3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車燈產品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體積進行優化。亦於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113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33,317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3%。

五、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受地緣政治風險加大、經濟局勢不明、各國關稅保護政策及氣候變遷影響下，眾多研究機構預估未來全球經濟進入平穩成長，惟亞洲地區仍將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支柱。目前中國車市需求除國內保持穩定增長外，汽車產銷總量蟬聯全球第一，且對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大幅成長。但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我們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故本公司已積極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另一個成長發展之機會。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俊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246,499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車用沖鉀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建置、相關維運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4,405仟元，占資產總額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元創精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59,063	16	\$225,59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七	13,81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八及十二	34,208	2	63,835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八及十二	15,669	1	10,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270,182	12	430,189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23,958	1	8,9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39	-	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95	-	3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4,405	8	253,084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	88,454	4	66,197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	-	6,5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33,943	1	25,8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0	-	1,8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8,481	46	1,093,12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19,254	1	1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879,247	40	949,00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八	167,453	8	180,769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25,625	1	38,5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1,539	4	94,27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56	-	28,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3,874	54	1,311,039	55
1xxx	資產總計		\$2,212,355	100	\$2,404,165	100

(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98,529	9	\$377,455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21,092	1	15,862	1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39,061	2	32,285	1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618	-	645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130,007	6	197,65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176	-	11,4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9,083	3	70,5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9,426	1	26,5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668	-	13,6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十二	3,819	-	9,2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83,432	4	60,15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4	-	2,7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535	26	818,28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246,476	11	165,69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2,938	1	20,6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十二	3,978	-	16,6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245	-	2,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637	12	205,334	9
2xxx	負債總計		845,172	38	1,023,622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740	36	795,740	33
3200	資本公積		86,376	4	130,965	5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1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1,906)	(2)	(61,204)	(3)
	保留盈餘合計		(41,906)	(2)	(44,589)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8)	-	(22,71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19)	(1)	(28,552)	(1)
	其他權益小計		(39,057)	(1)	(51,2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1,153	37	830,84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9、19	566,030	25	549,694	23
3xxx	權益總計		1,367,183	62	1,380,54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2,355	100	\$2,404,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246,499	100	\$1,518,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3及七	(1,047,381)	(84)	(1,253,713)	(83)
5900	營業毛利		199,118	16	265,198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552)	(3)	(53,168)	(4)
6200	管理費用		(125,614)	(10)	(127,1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17)	(3)	(67,1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1	276	-	(36,832)	(2)
	營業費用合計		(196,207)	(16)	(284,263)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11	-	(19,0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70	-	2,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85	1	(1,033)	-
7050	財務成本		(23,229)	(2)	(28,1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74)	(1)	(26,815)	(2)
7900	稅前淨損		(10,563)	(1)	(45,8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9,564)	(1)	(2,692)	-
8200	本期淨損		(20,127)	(2)	(48,5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	(8,9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	-	3,7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99	2	(8,9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5)	-	1,0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67	2	(13,1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0	-	\$ (61,714)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906)		\$ (61,20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9.19	21,779		12,632	
			\$ (20,127)		\$ (48,5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96)		\$ (70,75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9.19	33,336		9,039	
			\$3,640		\$ (61,714)	
	每股盈虧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53)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53)		\$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8,825	\$31,914	\$(34,124)	\$18,421	\$901,602	\$561,648	\$1,463,250
111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18,825)		18,825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15,299)	15,299		(61,204)	12,632	(48,572)
112年度淨(損)利	六.15	-	-	-	-	(61,204)	(4,294)	(9,549)	(3,593)	(13,14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753)	9,039	(61,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04)	(4,294)	(70,753)	(20,993)	(20,9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9.1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	\$16,615	\$(61,204)	\$22,715	\$830,849	\$549,694	\$1,380,54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	\$16,615	\$(61,204)	\$22,715	\$830,849	\$549,694	\$1,380,543
112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16,615)	16,615		(41,906)	21,779	(20,127)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44,589)			44,589		12,210	11,557	23,767
113年度淨(損)利	六.15	-	-	-	-	(41,906)	13,777	(29,696)	33,336	3,64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84	5,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06)	13,777	(29,696)	(22,084)	(22,0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9.1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9.19							-	\$566,030	\$1,367,1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19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801,153	\$566,030	\$1,367,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563)	\$(45,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779	122,704
攤銷費用		10,054	8,7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6)	36,83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64)	10,035
利息費用		23,229	28,117
利息收入		(2,670)	(2,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65	1,798
租賃修改利益		(758)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41	3,849
折舊費用轉列其他成本		752	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52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5,94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627	(16,20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5,208)	(6,142)
應收帳款減少		158,294	6,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0)	8,05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92	540
存貨減少		80,228	24,7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10	(1,2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1)	1,30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241)	7,2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76	(8,43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973	(5,808)
應付帳款減少		(74,309)	(19,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92)	11,0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80)	(11,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8	1,6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0)	(1,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817	155,261
(續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2,542	2,371
支付之利息		(24,434)	(27,056)
支付之所得稅		(18,311)	(12,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614	118,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得出售非流動資產		6,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0)	(49,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9	6,161
取得無形資產		(484)	(11,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50	(17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23)	27,6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4)	(17,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	(4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4,219	635,854
短期借款減少		(507,114)	(714,598)
舉借長期借款		160,344	34,507
償還長期借款		(60,225)	(62,4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022)	-
租賃本金償還		(6,137)	(10,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60	2,3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84)	(20,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59)	(136,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9	(2,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464	(64,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99	29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59,063	\$225,5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12,175仟元，占資產總額5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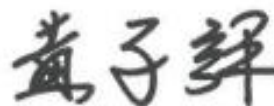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元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60,694	6	\$33,25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2、七及十二	68,110	7	95,76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7	-	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	-	6,0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6	-	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627	13	135,752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19,254	2	19,99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3及七	512,175	50	524,77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41,136	4	42,0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3,319	-	2,7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264,991	26	269,000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93	-	2,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4,108	5	59,79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29	-	5,3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1,505	87	926,429	87
1xxx	資產總計		\$1,031,132	100	\$1,062,1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會計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 -	-	\$4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96	1	5,6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2,081	-	1,53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9,272	5	21,1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	-	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41	6	69,02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59,387	15	140,46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2,077	1	20,6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1,274	-	1,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738	16	162,310	15
2xxx	負債總計		229,979	22	231,332	22
	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740	77	795,740	75
3200	資本公積		86,376	9	130,96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1,906)	(4)	(61,204)	(6)
	保留盈餘合計		(41,906)	(4)	(44,589)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8)	(1)	(22,71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19)	(3)	(28,552)	(3)
	其他權益小計		(39,057)	(4)	(51,267)	(5)
3xxx	權益總計		801,153	78	830,849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1,132	100	\$1,062,1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3.10	\$ (32,164)	100	\$ (51,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2,164)	100	(51,794)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7,133)	115	(38,348)	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011)	115	(38,348)	74
6900	營業損失		(69,175)	215	(90,142)	1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4,467	(14)	5,70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40	(65)	14,980	(29)
7050	財務成本		(5,109)	16	(5,14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8	(63)	15,541	(30)
7900	稅前淨損		(48,877)	152	(74,601)	1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5	6,971	(22)	13,397	(26)
8200	本期淨損		(41,906)	130	(61,204)	1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2	(8,995)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	3	3,74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	17,022	(53)	(5,368)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45)	10	1,07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10	(38)	(9,549)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96)	92	\$ (70,753)	137
	每股盈虧(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53)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53)		\$ (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8,825	\$31,914	\$(34,124)	\$18,421	\$23,297	\$901,602
11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8,825)		18,825			-
法定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15,299)	15,299			-
特別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61,204)			(61,204)
112年度淨損	六.14						(4,294)	(5,255)	(9,54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9	-	-	-	-	(61,204)	(4,294)	(5,255)	(70,7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	\$16,615	\$(61,204)	\$22,715	\$(28,552)	\$830,84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	\$16,615	\$(61,204)	\$22,715	\$(28,552)	\$830,849
112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16,615)	16,615			-
特別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44,589)			44,589			-
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41,906)			(41,906)
113年度淨損	六.14						13,777	(1,567)	12,21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9	-	-	-	-	(41,906)	13,777	(1,567)	(29,6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86,376	\$-	\$-	\$(41,906)	\$(8,938)	\$(30,119)	\$801,1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877)	\$ (74,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5	7,325
攤銷費用		170	156
利息費用		5,109	5,145
利息收入		(4,467)	(5,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64	51,794
收取之股利		17,162	15,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	3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	4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	(1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2)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6	734
收取之利息		4,991	4,308
支付之利息		(5,008)	(5,053)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3	(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2	(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00)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6	(1,6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188	(18,2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40	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35	(27,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0,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921)	(20,717)
租賃本金償還		(2,100)	(2,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9	(22,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36	(50,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58	84,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694	\$33,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4/03/06

股東會日期:114/05/29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富亞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男	● 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 星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艾普拉斯科技(股)公司/董事 ● 翊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富亞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艾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7,418,076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張明弘	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 ●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蘇州崔爾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 開封盛發元部件公司/董事長	389,000
董事	林勝結	男	●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亞洲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師 ● 貴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長 ● 巨宇翔(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監察人 ● 翊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甲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439,000
董事	艾伯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18,076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獨立 董事	陳俊茂	男	●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 ● 逢甲大學 EMBA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 ●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 逢甲大學 EMBA/兼任講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務長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長榮航空(股)公司/工程師 ● 羽田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 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展頌(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劉德壽	男	● 中原大學肄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 ● 國防部國軍官兵輔導訴訟/輔導律師 ●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法律顧問 ●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法律顧問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	● 壽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 董事	林昀珊	女	● 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 嘉聚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專案查核計畫/計畫主持人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 展智(股)公司/財務經理 ● 虎門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三大未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 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ADE TOOL AUTO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7,418,076	21.89%
董 事	張明弘	389,000	0.49%
董 事	林勝結	439,000	0.55%
董 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8,076	21.89%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獨立董事	劉德壽	0	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5,664,152	44.82%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5,7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574,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65,920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5,664,152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